|  |
| --- |
| 本学期开展班级免监考试点的通知  |
|  |
|  各班级：    为培养学生诚信意识，强化考核育人，学校决定在本学期继续实施班级考试免监考试点工作,具体安排如下：    1、免监考班级的确定。每个学院根据自愿申报的班级情况，自主确定试点班级。申请免监考班级在上学年各类考试中没有出现过违纪和作弊现象。免监考课程限定 为以自然班为教学班的理论性课程（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的闭卷考试，上机、实验类考试暂不实行免监考。申请免监考班级向所在学院提交“免监考申请表”（见 附件1），列出申请免监考的课程，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同意后实施考试免监考。开展试点的班级，考试时不再安排教师监考。    2、“免监考班级”的建设。“免监考班级”的班委要组织全班共享学习资料和复习资料。要制定“学习困难同学帮扶计划”，发挥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干部、党 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帮助扶持学习有困难同学提高学习成绩。“免监考班级”的班委自行组织班级模拟考试，试题由班级学习成绩突出的同学组成命 题小组命题。    3、“免监考班级”试卷的发放和回收。学院对实施免监考制度的考场，应在考前10分钟，派专人将试卷送至考场，安排学生就坐和发放试卷。待考试开始后离开 考场。考试中途安排一次随机巡考。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试卷收发人员返回考场。待考试结束后，将收回的试卷交至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或课程负责人处。    4、考试劳务费的发放。免监考班级考试时，收发试卷人员的劳务费，参照学校考试监考费标准发放。    5、其他情况处理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若发现试卷印刷错误、试卷数量不足、全班提前交卷等情况，请班级代表及时联系考试巡考或学院办公室进行处理。    6、时间要求。申请考试免监考的班级，请于2016年5月4日（周三）前，将填好的“班级考试免监考申请表”交至辅导员老师处。 |